



Ref.: C.L.13.1994

中国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生部长
10314227

先生，

列昂·伯尔纳基金奖

我荣幸地请贵国政府的国家卫生部门为下届列昂·伯尔纳基金奖推荐一名获奖候选人。现将1979年5月修订的该奖章程附后，供参阅。

请注意，列昂·伯尔纳基金奖有一枚铜质奖章及1000瑞士法郎的奖金，专门授予“在社会医学领域取得卓越成绩的人士”（第二条）；“提出的人选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述理由”，并且“这种人选不受年龄、性别、职业或国籍的限制”（第五条）。该奖通常在世界卫生大会期间的一次仪式上授予获奖人或获奖人的代表。

任何国家卫生部门只限提出一名候选人，同时必须提交证明材料。有关材料不足将严重妨碍列昂·伯尔纳基金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评选工作。因而，在填写所附的表格时，请重视提供准确的材料。

内附：(2)如文所述。

前几年被提名但未获选的候选人，仍可再次提名为1995年获奖候选人。然而，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的在职人员和以前的工作人员，均不在候选人考虑之列，也不应向基金委员会提名已故人员，但提名后去世者除外。

如欲提名，请将贵国的建议及填妥的经负责当局签署的候选人表格于1994年10月29日前寄到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以确保列昂·伯尔纳基金委员会收到完备的材料，对此我将不胜感激。在上述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名，将不予提交1995年1月召开的基金委员会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中岛宏医学博士 哲学博士

1994年7月1日于日内瓦